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書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邱瓊儀
電話：06-3129926轉14
傳真：(06)3127455
電子信箱：anniech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0801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0451A00_ATTCH13.odt、0100451A00_ATTCH12.odt、
0100451A00_ATTCH1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個案轉介單、學生評估指標及家長同意書等表單，已置於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family.tn.edu.tw/guidance/care.php>)，請於本(108)年9月11日(星期三)前提報符合服務條件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訪視之家庭，免備文將紙本相關資料(個案資料請保密)，寄至70050臺南中西區公園路127號，本中心預計於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召開開案諮詢評估會議，屆時請務必派員出席。
- 三、經評估開案者，將進行家訪、校訪及電訪等關懷訪視，第一次家訪學校應派員同行，並事先協助聯絡及說明；另旨案訪視視狀況以多元方式辦理，除家訪外，亦可與家長約至學校或家庭教育中心面談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邱瓊儀小姐，電話06-3129926分機14(網路電話:6401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中心諮詢輔導組



裝

訂

線

